

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6月12日上午11:30在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1560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6月2日以电话的方式送达到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朱强华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参加的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的监事3名，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和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《关于收购杭州之山智控技术有限公司100%股权发表监事会意见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收购杭州之山智控技术有限公司100%股权事项，有利于公司与之山智控在资源上形成优势互补，有利于新时达完善运控控制系统产业链的布局。从而使公司在业务规模、盈利水平等方面将得到进一步提升，有利于给广大投资者带来更多的投资回报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收购杭州之山智控技术有限公司100%股权事项。

3名赞成，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%；0名弃权，0名反对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17年6月13日